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樓翠亨邨茶寮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 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 (iv) 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三號萬邦行二二零二至四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零三(A)條，拿督鄭裕彤博士、鍾明輝先生及方潤華博士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 (6)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酬金分別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管理層簡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董事酬金」項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鍾明輝先生及鍾賢書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 (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